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改造提升（工程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改造提升（工程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正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1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5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正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磋商文件中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项目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作为不合格的供应商；
- 3、本项目的名称为“安阳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改造提升（工程）项目”；
- 4、本项目工程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。